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寶慧

代 理 人 溫毓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瑁

1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黃寶慧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4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5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6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8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9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01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02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03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4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5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6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7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8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
09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10 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11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寶慧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經本院以
13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開始更
14 生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4
15 號辦理，嗣因聲請人更生方案未可決，而應依消債條例第61
16 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
17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裁定（下稱清算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作成分配表並已分
19 配完成，並於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
20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1 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
22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
23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4 形。

25 三、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26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27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6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28 聲請人及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29 行）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30 (一)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意見略
31 以：

01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第
02 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意見略
04 以：

05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在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金額有新臺幣
06 (下同)198,621元，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07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8 (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意見略
09 以：

10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11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本行將依裁定結果辦
12 理等語。

13 (四)債權人中信銀行意見略以：

14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五)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意見略以：

17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如聲請人免責，則其未受清償之保險費
18 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則依實際繳納保
19 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聲請人未來給付權益等
20 語。

21 (六)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意見略以：

22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3 (七)其餘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24 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亦均未到庭表示
25 意見。

26 (八)聲請人表示：

27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1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1月
28 止，於111年至114年度先於頂估企業有限公司，後至慶展清
29 潔有限公司工作，111年所得收入為384,891元、112年所得
30 收入為269,050元、113年所得收入為294,269元。另每月生
31 活支出，依111年至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1 倍計算。又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2 免責之事由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7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9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10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1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2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3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4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5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16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8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19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20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1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2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
24 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25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26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27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28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9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更生後有前開收入，業據其提出勞保
30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
3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展慶清潔有限公司亞東醫院114年1

01 月薪資明細等件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73頁、第19
02 3頁）。復本院查無聲請人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
03 （如租金補助），或領有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或勞保年
04 金），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新北
05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覆、花蓮縣政府函覆2件、勞動部勞
06 工保險局函覆等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
07 頁、第47頁）。是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應堪可採。

08 3、查聲請人111年所得收入為384,891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2,0
09 74元（計算式： $384,891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32,07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下同），故自111年10月25日至同年12月止，其收入合
11 計為71,391元【計算式： $(32,074 \text{元} \times 7/31) + (32,074 \text{元} \times$
12 $2) = 71,391 \text{元}$ 】、112年所得收入為269,050元、113年所得
13 收入為294,269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4,522元（計算式： 29
14 $4,269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24,522 \text{元}$ ）、114年1月收入為33,217元，11
15 4年2月至本裁定前1日止（114年6月24日），依前一年平均
16 數計算應為117,706元【計算式： $(24,522 \text{元} \times 4 \text{月}) + (24,$
17 $522 \text{元} \times 24/30) = 117,706 \text{元}$ 】。是以，聲請人自111年10月2
18 5日起至裁定前1日止之平均薪資為24,551元【計算式： $(7$
19 $1,391 \text{元} + 269,050 \text{元} + 294,269 \text{元} + 33,217 \text{元} + 117,706 \text{元})$
20 $\div \text{約} 32 \text{月} = 24,551 \text{元}$ 】。

21 4、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1年
22 至114年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11年18,960元、112年1
23 9,200元、113年19,680元、114年20,280元，經核符合消債
2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5 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
26 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27 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從而，聲請人自111
28 年10月25日起至裁定前1日止之平均支出為19,238元【計算
29 式： $(18,960 \text{元} \times 7/31) + (18,960 \text{元} \times 2 \text{月}) + (19,200$
3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19,68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20,280 \text{元} \times 5 \text{月}) + (2$
31 $0,280 \text{元} \times 24/30)$ 】 $\div \text{約} 32 \text{月} = 19,575 \text{元}$ 。是以，聲請人每

01 月收入24,551元，經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575元
02 後，尚餘4,976元，足見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3 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故聲
04 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05 5、次查聲請人前於110年11月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06 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0年12月13日調解不成立，
07 未於20日內聲請更生，而遲於111年3月29日向臺北地院聲請
08 更生，因此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適用。
09 故本件更生前2年之計算期間為109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8
10 日。再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聲請人最後一次陳報工作
11 收入為111年8月19日之陳報狀，其自108年10月至109年10月
12 於湘蓮餐廳工作，合計收入為18萬元、109年11月至110年7
13 月擔任會計、於110年8月起任職亞東醫院病房專職清潔員，
14 每月薪資24,787元，每月生活支出為17,424元，並有於109
15 年3月領取全球人壽期滿金6萬元（實際匯入時間為109年6月
16 24日）；又聲請人前於111年3月29日陳報自109年11月至110
17 年10月在做會計，合計收入為294,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
18 之111年3月29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8月19日陳報
19 狀、更生方案表、某帳戶內頁明細、安泰銀行中壢分行存摺
20 封面及內頁、頂估企業有限公司在職證明、員工薪資表等資
21 料在卷可佐（見臺北地院消債卷第27至28頁、本院消債更卷
22 第35至61頁）。另依109年所得清單，另有日盛銀行股利收
23 入174元、依110年所得清單，合計收入162,399元（含頂估
24 企業有限公司即亞東醫院110年8月至12月清潔收入102,900
25 元），又109年至110年所得清單並未見有合計294,000元之
26 會計工作相當收入，顯見此部分似未申報所得，仍屬工作收
27 入，亦應併予計算（見臺北地院消債卷第195頁、本院消債
28 更卷第67至68頁）。

29 6、綜合前述收入，聲請人自108年10月至109年10月於湘蓮餐廳
30 工作，合計收入為18萬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3,846元（計算
31 式：18萬元÷13月=13,846元），因此109年3月29日至同年1

01 0月止，收入應為84,416元【計算式： $(13,846\text{元}\times 3/31) +$
02 $(13,846\text{元}\times 6\text{月}) = 84,416\text{元}$ 】、109年6月24日取得保險人
03 壽期滿金6萬元、109年11月至110年7月擔任會計，合計收入
04 為294,000元、109年利息所得131元【計算式： $(174\text{元}\div 12$
05 $\text{月})\times \text{約}9\text{月} = 131\text{元}$ 】、另有其他之110年所得收入162,399
06 元。又依前所述，111年平均每月收入為32,074元，故111年
07 1月起至3月28日止之收入為93,118元【計算式： $(32,074\text{元}$
08 $\times 28/31) + (32,074\text{元}\times 2\text{月}) = 93,118\text{元}$ 】。另聲請人主張
09 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424元，經核因聲請
10 人所提列之個人必要支出數額，尚未逾新北市109至111年度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分別為18,600元、18,720
12 元、18,960元，自屬合理，應堪採信。

13 7、是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694,064元
14 （計算式： $84,416\text{元} + 294,000\text{元} + 6\text{萬元} + 131\text{元} + 162,399$
15 $\text{元} + 93,118\text{元} = 694,064\text{元}$ ），扣除其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生
16 活費用總額418,176元（計算式： $17,424\text{元}\times 24\text{月} = 418,176$
17 元 ）後，餘有275,888元，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18 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227,506元，此有本院113年11月7日113
1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及本院所公告認定之分配表、
20 分配結果彙總表、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足參（見本院消
21 債執行卷第136至138頁、第199至200頁），可見普通債權人
22 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
23 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
24 要件不符，故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25 由。

26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7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29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30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華南銀行、元
31 大銀行、玉山銀行、中信銀行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

01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
02 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依聲請人陳報之入
03 出國日期證明書所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後至114年2月16日
04 止，並未有出國紀錄，復依本院現有之證卷資料，亦查無聲
05 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
06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
07 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9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0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1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李瓊華